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

- 楊健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關孝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黃宏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楊健興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28 條的規定。

楊先生，現年 60 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文憑學位及澳洲國立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南華早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信報。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於眾新聞任職、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兼職講師。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 66,000 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楊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楊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的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第 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闕孝財先生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各自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各自成員，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楊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及 5.28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